



張曼娟：自私是一種美德

每人都要學會拒絕的勇氣


我走進辦公室，看見其中一位同事擰著眉頭講電話，另外兩位同事用一種同情的眼光看著我，就知道發生了什麼事。講電話的同事正在解釋：「不是只有短短兩個小時的問題，加上來回車程也要大半天，而且，老師每一場演講都要花很多時間準備…」


「有沒有去演講跟有沒有愛心是兩回事吧？」

「老師確實是很忙碌的，她每天都有很多工作要做呀…」

好像總是這樣，每當演講邀約的電話打進來，邀請方總是無法接受拒絕，必定苦苦相勸或說服，甚至要搬出「這也算是做公益」或是「如果有愛心就不會拒絕」這一類的話。於是，最後的結論就是：「只不過耽誤兩個小時的時間做公益的事都不願意，真是太沒有愛心了。」

明明是一個邀約，一旦拒絕，就覺得像是做了一件壞事，甚至變成了一個壞人了。很多時候，我們難以拒絕許多人和事，恐怕也都是這樣的情結吧。就花一點時間幫幫忙，讓別人開心吧，我們這樣想著。於是，在這裡花一點時間，在那裡又花一點時間，好多點時間都給了別人，而我們自己該做的事、想做的事，反而耽誤了，這下子不開心的就是我們自己了。為什麼我們天天與人為善，卻覺得不開心呢？因為，我們沒學會拒絕。






年輕時候為了討人喜歡，我幾乎是無法拒絕別人的，而後我發現，需要幫忙的事愈來愈多，需要幫忙的人也愈來愈多。有時候做好了這件事，沒做好另一件；幫到了這個人，沒幫到另一個，於是招來埋怨與指責。怨怪的人並不會因為我曾經給予他的幫助而諒解我，這讓我感到沮喪，也感到驚奇。原來，當我們一再的答應別人，給予幫助，只會讓別人感覺理所當然。

我的朋友美琴和先生開了一家貿易公司，因為生意還不錯，嫂嫂和弟弟都在公司裡工作，她的先生因為心肌梗塞過世，她又奮力撐持了五年。美琴過了60歲生日，感覺體力大不如前，很想將公司脫手，可以自在的四處旅行，也可以去美國和女兒、外孫小住一段時間。嫂嫂和弟弟捨不得她把公司賣掉，卻也無力買下公司，協商了許久之後，美琴年邁的母親出動了。母親先誇獎美琴這些年幫了家裡很多，讓哥哥、嫂嫂、弟弟、弟媳婦都能買房子，而後，話音一轉就勸美琴不要那麼計較，人活著只要有一口飯吃就可以了。公司不要賣別人，意思意思，一、兩百萬賣給弟弟就好。美琴解釋給母親聽，她的公司已經有買家了，買家願意出五千萬，怎麼可能賣給弟弟？母親勃然大怒：「啊妳這個人怎麼這麼自私！」

美琴傻在當場，她環顧一旁的手足，突然明白，他們都覺得她是個自私的人。雖然她已經打拚了那麼多年；雖然在她的幫助下家人的生活過得很好；雖然她已經安排好了嫂嫂和弟弟的退休金等等，他們還是覺得她自私，因為她做的決定不符合他們的期望。





他們期望她放棄五千萬，只取一、兩百萬，否則就是自私。這種違反人性的期望，難道不自私？

美琴悍然決定當一個自私的人。她說先生與她胼手胝足創建公司，餐風露宿的四處打拚，年輕時有一餐沒一餐，為的都是要成功。體力透支太多的結果，先生中年驟逝，帶給她很大的悲痛和警示，必須要好好活著，應該要享受人生。該做的都做了，該給的都給了，她想過自己想要的生活。如果這樣就是自私，她說她就要自私一次。

為了利己，向他人提出要求或索討的人不自私；他人因為做不到而拒絕了，反而是自私。這是什麼神邏輯？

心理學大師榮格曾經說：「與其做好人，我寧願做一個完整的人。」關於拒絕，我此刻的想法是，如果不拒絕那些不想做的事，就沒有時間與心力去做真正想做的事了，這是生命的浪費。

關於自私，我不再懼怕這樣的指控了。雖然無法滿足別人的期待和欲望，但是能把自己該做的事做好，不造成他人的負擔，這已經是一種美德。

拒絕乃是必須，自私實是美德。

